

2024年吉木萨尔县小麦绿色高质高效 行动项目（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BCXY-2024-040

招标人名称：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叶仙涛

联系电话：1356560489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兵成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永成

联系电话：1555931052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吉木萨尔县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一标）

项目概况

2024年吉木萨尔县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一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CXY-2024-040

项目名称：2024年吉木萨尔县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一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0000元

最高限价：950000元

采购需求：磷酸二氢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

（3）必须提供产品该批次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4）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叶仙涛

联系电话：13565604898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兵成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乌伊路碧桂园凤凰台 15 栋 2009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永成

电话：155593105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招 标 人：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叶仙涛 电 话：1356560489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兵成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永成 电 话：15559310524
3	项目名称	2024年吉木萨尔县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一标）
4	项目地点	物资送到各乡镇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6	招标预算金额	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50000元（玖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为950000元（玖拾伍万元整）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内容	磷酸二氢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p> <p>（3）必须提供产品该批次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p> <p>（4）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日历日）内完成。
12	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0:3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兑汇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多种形式。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核实。</p> <p>3、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兵成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账号：65050162604900000886 行 号：105885000050</p> <p>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将银行保函或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申请将不予通过。</p> <p>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1）网上提交：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各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递交3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至招标代理公司；中标单位须同时递交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兵成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5) 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 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单位的附

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4、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由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并将所提问题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由供应商下载。该答复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报价说明

9.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9.2、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对服务现场，服务环境，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负。

9.3、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凡未列明报价的项目，认为包括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投标保证金

12.1、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2.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2.5、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招标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2.8、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

17、延迟递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评标

19.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2、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评标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投标须知第 19.1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的；
- (3) 未按投标须知第 15 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提交的；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投标须知第 18 项规定的。

20、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评标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0.6、投标文件的初审

20.6.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6.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评审方法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3、成交程序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3.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3.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3.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3.5、成交单位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3.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成交与落标通知

24.1、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质疑与投诉

27.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7.2.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7.2.2、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印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7.3、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7.3.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7.3.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27.3.3、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7.3.4、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7.3.5、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7.3.6、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4.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27.4.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4.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4.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4.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7.4.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4.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7.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5、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7.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7.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7、其他

27.1、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吉木萨尔县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一标）

二、项目地点：物资送到各乡镇指定地点

三、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四、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五、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指标	万元	数量
1	磷酸二氢钾	20 公斤 / 袋 1 公斤/袋	主含量 99%，粉状、飞防专用、闪溶， $P_2O_5 \geq 52\%$ ， $K_2O \geq 34\%$ ，符合 HG/T2321-2016 国家标准	95	\geq 64000 公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集中列明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该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应当否决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2、评审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

1.2.1、未按以下各表中条款或备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评审时未提交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2、其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资料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提供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			
4	必须提供产品该批次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5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①、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③、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p>			
---	--	--	--	--

注: 1、以上表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信用记录应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				
6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9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详细评审打分表（评分标准 100 分）

序号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3分）	供应商的企业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力量充足、信誉良好。横向比较，0-3分。
	类似项目业绩（8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者合同）
	产品检验报告（4分）	提供投标清单内包含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横向比较，检测报告比较齐全；0-4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0-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20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清晰、完整，服务能力较强，能满足采购人各种需求得15-20分； 服务方案详细、清晰、完整，服务能力一般，能满足采购人一般需求得9-14分； 服务方案一般，服务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8分。
	工作思路、工作部署、进度安排方案（9分）	工作思路较清晰、全面，可行性较强，工作部署较周密，工作方案较详细，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得7-9分； 工作思路清晰、全面、可行性强，工作部署周密、工作方案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得4-6分； 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具有可行性，工作部署基本完整，工作方案基本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1-3分。
	产品质量性能（8分）	产品质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得7-8分； 产品质量、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得4-6分； 产品质量、性能差，产品性价比差得1-3分。
	售后服务（8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保期、②服务能力、③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④服务内容、⑤服务方式、⑥处理程序等；0-8分。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5分）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4-5分； 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2-3分； 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1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成交单位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单位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中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五、成交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内容。现经我方认真研究分析，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进行投标。总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期限：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以综合评分法进行定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针对此项目交纳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 1、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
- 2、在招标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我方代表人中途离场。
- 3、被通知中标后，我方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采购人的要求及我方的承诺签订合同）。
- 4、串通投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此表后须附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清单要求的内容提供报价明细的，投标无效。

3、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并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指标	原产地和制造厂家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总价 (元)	备注
1	磷酸二氢钾	20 公斤/ 袋 1 公斤/ 袋						
	...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

- 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 3、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有偏离的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内容和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 编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1、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单位名称）（以下称“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已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没收我方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扫描件）

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备注	

注：（1）后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业绩。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工作思路、工作部署、进度安排方案
- 3、产品质量性能
- 4、售后服务
- 5、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尽可能深化，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